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第2期)
實施計畫

- 一、 研習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暨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 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 研習對象：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四、 研習日期：110年10月20(星期三)、26(星期二)、28(星期四)、11月3(星期三)、11月4日(星期四)共5天。
- 五、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6日(星期三)截止。
- 六、 研習人數：36人。
- 七、 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八、 課程表(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主題
10/20 (星期三)	09:00-11:5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13:30-15:15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CEDAW 等公約理論 白中琤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15:20-17:10	2	
10/26 (星期二)	09:00-11:5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
	13:30-16:10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隋杜卿秘書(經國管理學院)
10/28 (星期四)	09:00-11:5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張麗君心理師(陽明大學)
	13:30-15:20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周明蓓主任(市立大同高中)

11/3 (星期三)	9:00-10:50	2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11:00-11:50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 蔡閏秀主任(內湖高中) 李幸君老師(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13:30-16:1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 分組講座： 蔡閏秀主任(內湖高中) 李幸君老師(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11/4 (星期四)	9:00-11:50	3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蔡閏秀主任(內湖高中) 李幸君老師(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13:30-15:15	2	調查報告檢閱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 蔡閏秀主任(內湖高中) 李幸君老師(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15:15-15:30		自由交流	

九、 研習方式：講授、實作討論、經驗分享。

十、 研習時數：本研習無補課機制，須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者始核發29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5小時）者不核予時數。

十一、 報名方式及錄取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列

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為維護研習品質，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 線上報名後，請務必同步於10月6日(星期三)前繳交初階調查人才庫研習證書之影本或初階24小時(109年起為2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可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研習護照查詢處列印)給承辦人以作為資格審查依據(傳真或電郵均可，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依期限前檢附者恕不予以遴選。

(三) 依資格審查及原報名順序遴選，並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二、注意事項

(一) 11月3日及11月4日課程，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及充電線(中心恕不提供) 以應課程需求。

(二) 完成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參加，應依程序完成請假。

(三) 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本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閱，或電洽輔導組張小姐：02-28616942轉221。

(四) 本中心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哺集乳室，如需使用或有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五)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況，請勿到訓。

十三、聯絡方式：秦玲美研究教師，聯絡電話：02-2861-6942轉213，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lingmeci@mail.taipei.gov.tw。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